

#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常州大学）

##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与管理机构（修订）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是我校教学、科研的重要物质条件。对我校的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及科研水平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职责

1.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一律实行“专管共用”，由系部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实行管理人员负责制，面向全院师生和社会服务。

2.爱护仪器设备，真正做到经常维护与及时保养，做好防锈防腐等工作，使一起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并对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指标进行定期校验、计量和定标，以确保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

3.学院必须指定设备的技术负责人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出简明扼要的操作规程和维护技术措施，并切实严格执行，确保仪器正常投入使用。

4.负责教会考核并监督操作人员对仪器的正确使用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和专管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仪器设备，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5.实验室人员有权检查督促操作人员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负责检查水、电、高压钢瓶等的安全运行。对任何不遵守操作规程的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

6.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修复。确保教学和科研的顺利进行。

7.在实验过程中出现较大的事故时，当事人要及时写出详细的事故报告，分析事故原因，查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8.任何仪器设备及配套元件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如有必要，应征得实验室主任的同意。

9.建立健全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实验教学档案制度，妥善保管好仪器的帐册、产品说明书、使用登记册、实验记录、设备安装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大型仪器设备技术资料、附件或零部件等如有丢失，应追究当事人以及负责人的责任。

### 二、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

1.使用精密、大型仪器设备应先征得设备管理人员的同意，了解该设备的性能和操作方

法，严格遵守该设备的操作规程，并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及他人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材料。如有损坏、仪器、配件丢失等均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按赔偿办法处理；如有隐瞒事故不报者从重处理。

3.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应保留现场并及时报告设备负责人，操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认真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4.实验完毕时，由操作人员负责清点实验用到的仪器及工具，关闭所用设备的电源、气源等，并做好实验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与设备管理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5.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任何人无权进行拆改，如因开发新功能或改造老设备必须进行拆改时，由拆改人提出可行性报告，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报主管院长批复后方可实施。

6.仪器有关的零配件和易耗体等由设备负责人负责保管，操作人员需要使用或更换有关物件时，需向设备管理人员提出，并作好使用记录。

7.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有实验室主任的批准手续和一定的防范措施。

8.属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1）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照有关规定操作；（2）未经批准擅自拆卸、改装仪器设备；（3）工作不负责粗心大意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4）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违反操作规程，事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推卸责任，态度恶劣，甚至明知故犯，造成损失重大，除责令赔偿外，可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9.仪器设备在未经正式批准报废前，任何人不得自行拆卸或挪用零部件。

10.本制度由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共同监督，严格执行，对违反本规则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



2019年4月9日